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16303
基金简称 C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16304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2 年
基金经理	冷文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4 月 02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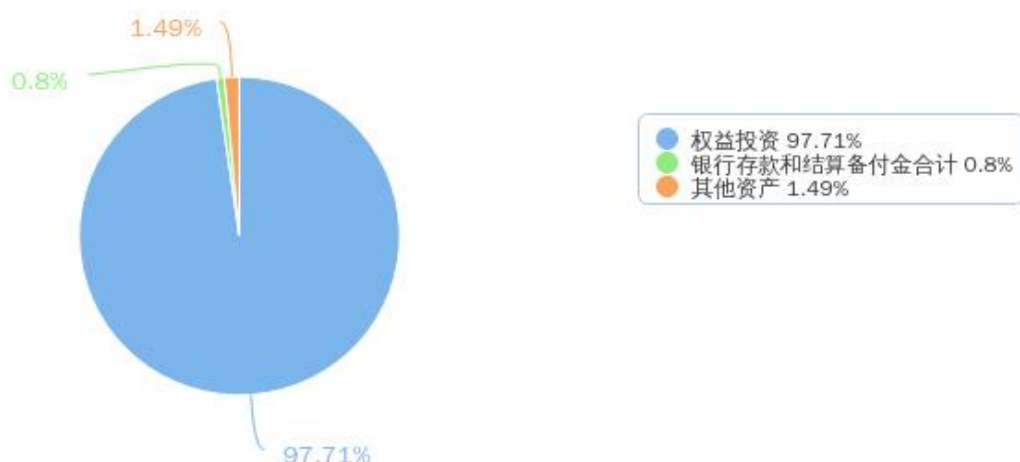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流动性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个券投资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严谨个股选择、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将遵循长期投资理念，挖掘优秀企业自身创造的价值和企业未来持续增长的投资机会，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10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0	0.00%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年费金额单位：元。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须了解并承受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 1、封闭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特有风险；
- 3、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的风险；
- 4、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 6、终止清盘风险；
- 7、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 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 12、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客服电话：4009-108-1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